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ALC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3月24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1. 緒言 .....                  | 3  |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 3  |
|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7  |
| 4. 股東特別大會 .....              | 7  |
| 5. 責任聲明 .....                | 8  |
| 6. 推薦意見 .....                | 8  |
| 附錄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0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授出日期」    | 指 | 2020年1月2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授出購股權」   | 指 | 於授出日期向趙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其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一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旗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股東」    | 指 | 趙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3月18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趙先生」          | 指 | 趙威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趙先生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趙威先生 (主席)

潘浩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副行政總裁)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敬啟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公告。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有條件向趙先生授出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授出日期 2020年1月2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以下較高者：

- (i) 每股股份9港元，較(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26港元有溢價約9.0%；及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31港元有溢價約8.3%；或
- (ii) 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之折讓10%；或
- (iii) 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10%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在該份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代價 於接納購股權後，趙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購股權有效期

初始有效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年後的日期屆滿(「屆滿日」)；為免生疑問，屆滿日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年後的日期，而不是2022年1月2日(如該公告所述)。經董事會於屆滿日或之前批准(如果趙先生當時仍擔任董事，將獲批准)並符合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列的上市規則相關要求，趙先生在初始有效期內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有效期可自屆滿日後之日起續期兩年

### 購股權歸屬期及條件

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趙先生可於購股權的有效期內行使

###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將根據章程細則賦予持有人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之有關投票、股息或其他分派及轉讓權利

###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

董事會認為，向趙先生授出購股權乃為表彰趙先生持續貢獻之適當方法，因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以及達致提高股東價值之本公司策略作出巨大貢獻。建議授出旨在感謝趙先生之貢獻及努力，以及彼於日後持續投入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進一步令趙先生之利益與本公司之長期利益相符一致。參照之前授予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陳爽先生有效期為四年的10,000,000份購股權，趙先生獲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有權認購10,000,000股股份(初始有效期為兩年，而在初始有效期內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經董事會於屆滿日或之前批准(如果趙先生當時仍擔任董事，將獲批准)並符合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列的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則有兩年的額外有效期)。本公司根據各種參數(包括(i)有效期的長短(以及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時間值)；(ii)於有效期內股價的估計波動性；以及(iii)於有效期內股份之未來股息(如有))，從會計角度估算授予具有不同有效期的購股權將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已按上述有效期向趙先生授出購股權，因為基於估算，與授出相同數量的有效期為四年的購股權相比，從會計角度而言，將產生較低開支。

授出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彼等認為趙先生對本集團非常重要，應向彼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授出日期(不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趙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趙先生有權全面行使本通函所披露之有條件授出之10,0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5%。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於授出購股權擁有重大權益之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在證券及期貨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



##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的初始有效期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年後的日期到期(即屆滿日)。對於趙先生在初始有效期內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尋求董事會於屆滿日或之前批准(如果趙先生當時仍擔任董事，將獲批准)以給予自屆滿日起計兩年的額外有效期，並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行使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的相關要求。

### 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在趙先生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接在趙先生行使所有購股權後     |                        |
|------------|--------------------|------------------------|--------------------|------------------------|
|            | 持有股份數目             | 估全部<br>已發行股份的<br>概約百分比 | 持有股份數目             | 估全部<br>已發行股份的<br>概約百分比 |
| 趙先生        | 0                  | 0%                     | 10,000,000         | 1.46%                  |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241,595,479        | 35.67%                 | 241,595,479        | 35.15%                 |
| 潘浩文        | 197,554,589        | 29.17%                 | 197,554,589        | 28.74%                 |
| 劉晚亭        | 10,000,000         | 1.48%                  | 10,000,000         | 1.46%                  |
| 鄧子俊        | 200,000            | 0.03%                  | 200,000            | 0.03%                  |
| 范仁鶴        | 200,000            | 0.03%                  | 200,000            | 0.03%                  |
| 嚴文俊        | 234,000            | 0.03%                  | 234,000            | 0.03%                  |
| 卓盛泉        | 5,000              | 0%                     | 5,000              | 0%                     |
| 公眾股東       | <u>227,480,312</u> | <u>33.59%</u>          | <u>227,480,312</u> | <u>33.10%</u>          |
| 總數         | <u>677,269,380</u> | <u>100%</u>            | <u>687,269,380</u> | <u>100%</u>            |

###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相信，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2020年3月24日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敬啟者：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有吾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內容關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於授出日期有條件向趙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之投票事宜。

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授出購股權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以作批准。

考慮到本公司促進可持續增長之策略，為鼓勵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持續努力及貢獻，吾等認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文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0年3月24日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趙威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使有關授出購股權完全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附隨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轉讓之任何股東應於不遲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東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股東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